



小恩小惠暗藏陷阱 养老警惕非法集资

□ 本报记者 王莹

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日益加速,家庭小型化趋势日益明显,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已成常态。于是,有的犯罪分子瞄准落单老年人的钱袋子,抓住他们想减轻孩子负担、注重健康养生而风险防范能力又相对较弱等心理特点,打着各种养老旗号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是人民法院运用法治手段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永军在近日召开的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自2024年4月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福建法院聚焦案件审理,重点打击涉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犯罪和洗钱犯罪,依法严惩犯罪手法的表现形式和严重危害,为老年人远离非法集资犯罪、安享晚年生活提供了清晰的风险警示与防范指南。

发布会上,福建省高院发布了五起非法集资典型宣传案例,其中有三起涉及养老领域,揭露虚假提供养老服务、虚构投资项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常见犯罪手法的表现形式和严重危害,为老年人远离非法集资犯罪、安享晚年生活提供了清晰的风险警示与防范指南。

销售虚构服务吸资 获刑四年罚金十万

2006年至2017年期间,被告人郑某仙声称其在南平市建阳区经营的某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和某老年活动中心需要资金,以赠送米油面鸡蛋等礼品、请吃饭、陪旅游等福利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大量资金。

郑某仙不仅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老基地的旗号,还通过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资”。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郑某仙对外许诺以1%至25%不等月利率支付利息,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2048.8万元,尚余1087万余元未归还。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郑某仙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扰乱了金融秩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郑某仙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建阳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郑某仙上诉,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吸收老年人资金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通过小恩小惠取得老年人信任,再以投资养老院能获得更优惠的养老服务为由吸引老年人投资。”此案的经办法官表示,“所谓的高额回报”只是噱头,实质上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待资金链断裂,不仅高额回报无法兑现,本金也将难以追回。”

建阳法院提醒广大老年人及其家属,在面对改善养老服务、高回报低风险等类似话术时应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识别能力,选择正规的机构和途径理性投资,守好养老“钱袋子”。

打着新兴产业幌子 实为非法集资洗钱

2022年2月,被告人王某欣先后在三明、莆田、福州等地分别设立了福建某欣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莆田分公司、福州分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其间,王某欣伙同他人在明知上述公司没有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投资开发三明市某景区林下经济、老年人旅游等为由,采用虚假宣传、承诺高额利息等手段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据了解,王某欣与案同人以上述总公司及分



漫画/李海英

公司的名义,在莆田和福州两地与114名集资参与人签订会员储值合同,并通过提供银行账户、POS机及微信收款等方式,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398.8475万元,已支付利息共计人民币176万元。

在收到上述集资参与人投资款后,王某欣为掩饰、隐瞒上述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通过自行取现或向公司财务,前台转账再指使他人取现的方式,将共计人民币221万余元的非法集资钱财款以现金方式交付同案人。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欣伙同案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还伙同案人通过取现等方式掩饰、隐瞒上述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集资诈骗罪、洗钱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同时,本案集资诈骗对象在100人以上,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王某欣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据此,城厢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

“本案是集资诈骗罪与洗钱罪并罚的典型案列,”此案经办法官介绍,“被告人以林下经济开发、老年旅游项目运营等为幌子实施非法集资行为,受害者有不少老年人,有的已年近九旬。”

“面对层出不穷的‘农业旅游’‘林下经济’等新兴概念,中老年群体易被纷繁复杂信息干扰,难以分辨是机遇还是陷阱。”城厢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城厢法院依法惩处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和洗钱犯罪,揭开夕阳产业中潜藏的非法集资陷阱。此外,城厢法院也提醒广大中老年群体,面对所谓的“新兴产业”“高新科技”等投资邀请要保持头脑清醒、理性辨别,全面核实其真实性。同时,发现资金来源异常时,要及时切断非法集资犯罪资金流转链条,有效遏制犯罪收益再转化。

养老院搞服务预售 非法敛财超九千万

2004年,经有关部门批准,被告人汪某禄组建成立了三明某养老院。2010年起,该养老院开始试营业,正式招收老年人入住。自2010年3月起,汪某禄、陈某先后聘用他人组建营销团队,以三明某养老院名义向社会公众预售“养老服务”,承诺预先购买人民币两万元至10万元不同数额的养老院服务,分别享受9.5折至7折的优惠,并每年分别补贴福利人民币1200元至9000元不等,若老年人不入住养老院,年补贴福利可以年利息方式给付。

为扩展“养老服务”的预售规模,营销团队通

过组织人员上街或在老年人聚集的公园、市场、车站等地向老年人散发传单,组织推荐会邀请老年人听课等方式,向三明地区不特定老年人宣传、预售“养老服务”。2010年4月至2016年9月,被告人汪某禄、陈某向三明地区不特定的1542名老年人预售“养老服务”,集资金额达9350.62万元。集资金项部分用于优惠返还,补贴等变相利息及返还本金,支付营销团队费用等,造成集资参与人直接经济损失4608.49万元。2021年6月18日,被告人汪某禄、陈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禄、陈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伙同他人通过召开推荐会、发放传单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老年对象吸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综合两被告人的相关犯罪情节,三元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汪某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并继续追缴两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同时对查封房产及扣押款项依法予以处置,按比例发还各集资参与人。两被告人上诉

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从追钱到治乱,从惩恶到护老,我们始终坚持将追赃挽损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加大对涉案财产的查控力度,最大限度地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三元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本案一起以养老院名义向不特定老年对象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涉案资金量大、时间跨度长,资产查明难。

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三元法院联合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团队全面梳理涉案资金流向,全力追踪关联账户,仔细甄别案外人财产,最终追赃挽损2290余万元,尽最大努力为老年人追回养老钱,也为联动开展追赃挽损提供了新思路。

近年来,福建法院不断加大财产执行力度,加强与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作配合,创新执行方式方法,完善涉案财物查明查控机制,做好涉案财产清退、变现、归集和清理工作,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努力提升财产执行到位率和清退比例。2024年以来,全省法院执结非法集资类案件251件,执行到位金额1053.3亿元。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入职12年被解雇,法院认定违法需赔偿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岗位上工作多年,合同期满后想续签却被公司解约,老员工该如何维权?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老员工被解雇的劳动纠纷,依法判决涉案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26万余元。

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邱先生先后在海某公司下属的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工作。海某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作出的《关于邱先生调入并任职的通知》,载明“同意乙公司邱先生调入海某公司工作,并任命为招商采购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25日,海某公司与邱先生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6月24日止,邱先生在市场部从事副总经理岗位工作。2018年6月25日,海某公司与邱先生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合同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止,邱先生在招商导购部从事副总经理岗位工作。

2023年7月4日,邱先生向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存续期为12年;海某公司向邱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37万余元。

法律尊重“职场忠诚度”

海口中院承办法官介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或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该案中,除非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或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第二

次劳动合同到期为由,单方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属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法支付赔偿金。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海某公司还需向邱先生支付4年的经济补偿6万余元。海某公司与邱先生第二次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已无劳动合同关系,邱先生主张海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没有事实依据,不予采信。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海某公司与邱先生已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邱先生提出续订劳动合同同时,海某公司应当与邱先生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海某公司单方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应认定为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结合邱先生在海某公司工作年限及平均工资情况,海某公司还应向邱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26万余元。

同看成企业“终身包袱”,只要公司的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此类合同能够有效减少频繁更换关键岗位的关键人员而带来的损失,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本案中,邱先生的胜诉印证了法律对“职场忠诚度”的尊重:当员工将青春浇筑于企业,法律自会为这份付出托底。而对企业而言,26万元的赔偿代价也暴露出轻视合规的代价远超想象。对员工,保留劳动合同、工资单、考核记录是维权基石;对企业,制度化合法化、解雇程序化、沟通人性化才是避险正道。

举报药店查无实据 误导评价被判道歉

□ 本报记者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曹霞 谢卫林

近日,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名誉权纠纷案。消费者戚某在药店购买西红花后,以产品无生产信息为由举报至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在市监局认定“假劣劣药”后,戚某仍在抖音发布“市监局包庇售假”视频,最终被法院认定构成名誉侵权,判令其在抖音公开道歉。

2024年2月,戚某在某药店购买了两份瓶装中药饮片西红花,并主动要求购买柜台展示品即可。结账时,该药店向戚某出具了销售小票和发票,记载了品名和批号等。同时,戚某对整个购买过程进行了视频录制。

一个月后,戚某以该药店销售的中药饮片西红花无生产厂名厂址,合法来源、药品生产许可证号、用法用量以及执行标准等信息为由向市监局举报,请求依法查处并奖励投诉举报人。市监局调查后对戚某作出书面回复,认定戚某购买的西红花不是假劣药,同时告知戚某因该药店销售凭证未注明生产厂商名称,具有瑕疵,市监局已对药店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改正并予以警告。

戚某不服市监局的处理结果,在抖音上发布视频称市监局包庇药店售卖假药、劣药,药引人为戚某行为导致其名誉权受损,遂诉至法院,要求戚某赔礼道歉。

冷水江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戚某是否构成名誉侵权的关键,在于原被告争议的西红花是否为假劣药。本案中,被告戚某在市监局未将案涉西红花认定为假药、劣药的情况下,在抖音平台发布了市监局包庇药店卖假劣药的言论。在社会一般人的认知中,服用假药、劣药会导致使用人的健康受到严重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故戚某发布的抖音视频可能让观看了案涉抖音视频的人对药店作出负面评价,导致药店商誉受损。由于抖音的信息传播具有迅速性与广泛性,戚某具有误导性的评论行为给药店造成了社会公众对其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后果,故法院确认戚某侵害药店名誉权的事实,判决戚某在其抖音账号上公开发布道歉声明,声明的内容应经法院审核。

该案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消费者“打假”的出发点是好的,其初衷在于通过一次次打假规范市场,维护消费者权益,但也存在一些“打假人”将“打假”作为牟利手段来获得惩罚性赔偿,这不仅违背诚信原则,还滥用诉权,对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了负面的影响。法官在此呼吁广大市民要依法维权,同时,提醒商家要加强对商品质量的合规审查,依法规范经营。

仿包装傍名牌牟利 被判侵权赔偿百万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周晓聪 申露

装潢设计“像素级”模仿大牌,低价仿品“搭便车”,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仿品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A公司是一家全球知名食品制造商,于2018年在中国市场推出CB牌婴幼儿营养米粉。不久后市场上出现了一款由B公司制造的B牌婴幼儿营养米粉,其包装色彩、图案布局乃至字体风格都与CB牌产品包装有着惊人的相似性。A公司认为,B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明知其在先使用的包装装潢具有较高知名度,仍在侵权产品上使用与其产品高度一致的包装装潢,具有明显的恶意,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B公司诉至法院。

B公司辩称,CB牌产品采用行业通用设计,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且B公司将B品牌在产品销售网页、宣传网页、产品包装上均显著展示,不构成混淆。

法院审理认为,CB牌婴幼儿有机营养系列产品装潢的图案,标识文字的排列、色彩选用等创意独特,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和可识别性,经过权利人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B公司在其同类商品上使用的装潢设计与CB品牌特有的装潢设计,在视觉上达到非常近似的程度。即使双方商品存在价格、口味等方面的差异和厂商名称、商标不同等因素,也使相关公众易于误认被诉侵权产品与CB品牌营养米粉存在某种联系。B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对CB牌婴幼儿米粉的影响力应当明知,却仍擅自在其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上使用与A公司涉案产品装潢设计高度相似的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B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A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

法官说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禁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装潢在于防止仿冒行为造成的市场混淆,侵权人的行为目的往往是为了攀附权利人的商誉擅自模仿他人产品设计以求降低成本、提高销量、迅速占领市场。即使被诉侵权产品包装装潢在某些元素设计与权利产品的包装装潢存在细小差异,以及在产品上标注了自身的商标标识,但整体视觉效果仍构成近似,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权利产品存在特定关联关系。

婚房分割引发争议 产权登记明确归属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吴同桐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因一套“婚房”的归属争议,曾经的夫妻对簿公堂,该案再次向公众明确,房产归属认定,产权登记是核心依据。

李女士与吴先生原系夫妻,2022年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居住的房产归男方所有,男方需向女方支付18万元补偿金。然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吴先生迟迟未支付补偿金,李女士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吴先生推翻离婚协议约定,主张案涉房产系婚前父母全款购置,登记在父亲名下,属父亲个人财产,李女士无权分割,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补偿的条款自然无效。李女士则反驳:这套房屋是吴先生父母为两人结婚准备的婚房,婚后夫妻长期在此居住,且共同承担物业费、暖气费等开支,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男方需按协议支付补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房屋由吴先生的父亲在婚前全款出资购买,且不动产登记一直落在其父亲名下。根据法律规定,该房屋属于吴先生父亲个人财产,并非李女士与吴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虽然两人婚后居住在案涉房屋内,且承担了部分生活开支,但仅凭居住和支付费用的事实,不能直接认定夫妻双方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因此,离婚时,双方均无权分割吴先生父亲名下房屋,离婚协议中关于该房屋的补偿约定无效。故法院判决,驳回李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房产所有权的认定,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登记是确定所有权的核心依据,并非以是否作为婚房或长期居住等事实作为判定。父母为子女购房时,若未通过书面协议等方式明确赠与夫妻双方,离婚时易引发争议。涉及大额财产时,应通过书面约定或产权登记明确权属,能减少婚姻中的财产纠纷。